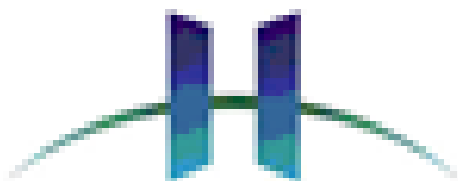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将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本次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股东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九、因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主持人 报告人
0	会议开始前，进行会议出席人员的签到、登记等手续	
I	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宣布会议开始	严建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王晓峰
2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王晓峰
3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王晓峰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王晓峰
II	股东提问和发言	
III	推举股东代表及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序号	会议议程	主持人 报告人
IV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V	休息，由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监票并统计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复会	
VI	监事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刘江鹏
VII	股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王晓峰
VIII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IX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严建文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有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和调整；
-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请各位股东审议。